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系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畢業之系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在學術或專業上領域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（二）從事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對本系之教學、服務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由下列方式擇一產生
 - （一）本系師長一位推薦，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 - （二）本系系友會二位以上共同連署推薦。
 - （三）傑出系友推薦。推薦人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(如附表)一份，並於三月底前，將推薦函遞交至本系系辦公室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年一次，由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選出至多三名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本系設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另聘系友代表及本系教師各三名，共七名共同組成之，本系教師代表三名，系友代表三名由系友會推薦，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 - （三）評選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系友列席；本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被提名人需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五、遴選日期：每年四月底以前提出推薦候選人名單，六月底前經評選委員會完成評選，始得公布及表揚。
- 六、本系於文創週公開隆重表揚傑出系友獲選人，其具體事蹟將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- 七、凡獲選本校傑出校友成就獎者之本系校友，為本系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會得就歷屆及當屆傑出系友中提名若干名，推薦參加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』之遴選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